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玲圭
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0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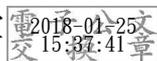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，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教師期間，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敘薪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月18日高市教人字第107304247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提敘1級。又第11條第1項規定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原敘薪級核敘。
- 三、本案陳師係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。惟該師自公立學校離職後轉任另一公立學校前，期間曾任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如轉任前未曾採計是項年資，基於教師權益考量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本案請本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070125



107306123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